附件6

“泛创业鄞州•精英引领计划”港航物流创业创新人才

申报附件材料清单

**请将以下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后提交。**

一、创业人才

1、身份证或护照。

2、所获最高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复印件（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在海外进修的，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）。

3、工作经历证明。

4、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或证明材料。

5、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）。

6、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。

7、由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创办以来的企业完税证明。

8、奖励证书。

9、其他有关材料（如成果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）。

二、创新人才

1、身份证或护照。

2、所获最高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复印件（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在海外进修的，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）。

3、工作经历证明。

4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。

5、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或证明材料。

6、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。

7、奖励证书。

8、其他有关材料。